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

---

## 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 自查自纠的情况报告

按照《关于做好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通报典型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照国务院专项督查通报典型问题清单，对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进行自查自纠，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认真学习，吃透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对照6个方面32个典型问题中涉及政府采购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刻剖析，扛稳主体责任，对照济源实际，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对照检查，做到不漏项、不留死角，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一抓到底。

### 二、对照案例，举一反三

针对典型案例，采取吃透、找准的态度，认真分析研判问题的根源，并对照济源政府采购实际工作情况，首先查找有没有违规收取保证金的情况存在，通过深挖细查，没有发现济源出现这方面的问题。然后又对照政府采购的各个环节，逐个进行放大，

查找有没有其他方面的典型问题。虽然在这次自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明显的违规违纪问题，但是一定要以案促改，举一反三，确保政府采购风清气正，健康有序运行。

### **三、立足实际，服务企业**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全面梳理近两年来涉及政府采购的各项惠企政策，编制《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济管财金〔2021〕165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济管财金〔2021〕180号）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立足政府采购实际，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作用，并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加大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力度，提高采购人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法制化最优营商环境，助力济源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四、建章立制，长效促改**

**一是**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及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查摆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对不同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问题。**二是**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对2022年第一季度已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28个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17家采购单位、13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杜绝在政府采购活动货物、服务

中出现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三是推动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全覆盖，实现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全面免除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彻底杜绝收取质量保证金行为。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级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激发企业参与活力，缓解供应商履约压力。

